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五屆第三次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113 年 9 月 19 日

時間：13:00-14:00

地點：總公司 104 會議室

主席：吳鴻淵

會議記錄：翁若芸

出席人員（簽到表詳如附件）

資方代表：吳資深經理鴻淵、蔡資深經理正華、黃經理秉立、翁專案主任若芸

勞方代表：高理事長維龍、林理事軒光、陳理事冠良

一、 主席致詞

略。

二、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略。

三、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報告

(一) 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本次無討論事項。

(二)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執行進度報告。

(三)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截至本(113)年度 8 月底，本公司全台應建置且已建置急救人員之門市，建置率為 83.2%；應建置三種業務主管之門市，建置率為 17.1%。

(四) 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本次無討論事項。

(五) 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1) 臨場健康服務事項：

113 年 6 月至 8 月為本次計算期間，共計訪談 37 名同仁，經問卷統計結果顯示，無論臨場健康服務滿意度、臨場服務人員溝通或態度之滿意度等項目，其滿意度皆在 90% 以上。

(2) 女性勞工母性保護計畫(2.0)-部分修正，經委員會審議通過：

參照主管機關 113 年 6 月發布之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第三版）
修正部分內容，並增列相關表單如下：

(a) 4-G1-C10-058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期間工作知情同意書

(六)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本次無討論事項。

(七)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表 1-全台門市巡檢概況

	北區	桃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門市數量	94	70	74	75	19
巡檢間數					
截至 2024 Q2 安委會前 完成家數	22	7	14	12	3
2024 Q3	0	3	4	0	0
剩餘店數	72	60	56	63	16
完成率	23.4%	14.3%	24.3%	16.0%	15.8%
整體完成率	19.6%				

本次巡檢共計 7 間門市，缺失狀況如下：

- (1) 配電箱未常時關閉及前方淨空。
- (2) 緊急避難設施（消防栓、滅火器、緊急逃生出口等）堆放雜物；逃生指示燈未固定；滅火器無插銷。
- (3) 物料堆疊高度超過 1.8 公尺。
- (4) 升降機未有每日檢點及每月檢查。
- (5) 發電機使用之柴油未依規定應張貼 GHS 標示並於周圍放置 SDS。

(八)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本次無討論事項。

(九)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113 年 6 月至 113 年 8 月災害案件共計 6 件，其中 3 件非屬職安法之職業災害；

另 3 件皆為同仁於工作中外出時之職業災害，2 件為交通事故，1 件為走路跌倒。

(十)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本次無討論事項。

(十一)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本次無討論事項。

(十二)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本次無討論事項。

四、討論事項

議題一：職災公傷假建議事由。(林委員軒光提案)

提案說明：

公司職安有宣導相關職災事項，但當事件發生時，公司相關權責單位應該第一時間告知職災當事人可申請何項補助??公司方面可以提供什麼協助??當事人可以向政府相關權責申請補助??而不是讓當事人自己去查詢。

當人員因公死亡或傷殘，第一時間告訴當事人家人，公司或政府可以申請哪些相關補助??

職安相關宣導不是發發 mail 宣導~但落實張貼讓門市人員知道的門市少之又少，因為 mail 不是每個人員都會看，建議開會時~還是要告知一線主管，相關職安海報該張貼還是要張貼，讓人員都清楚知道職安注意事項並遵守，而不是等到發生職安事件再來檢討已來不及。

職安室說明：

在同仁發生事故後的補助宣導的議題，涉及人資部業務，而職安室僅依照個案判斷是否屬於職安法之職業災害。

人資部說明：

關於職災補助的部分，因每個縣市政府都有自治的辦法，相關的補助會因此而有所差異，故現階段較無法整合一套完整的 SOP 提供給發生職災的同仁，但當人資部接到同仁發生職災的消息時，皆會主動接觸該名同仁，並告知後續該請的假別、應有的權益等等，以一對一的方式進行溝通，提供單一窗口，也更能讓同仁安心。

決議：

- 一、透過職災通報系統，確保所有職災案件皆有登載並保留紀錄；
- 二、人資部持續以一對一的方式向發生職災的同仁進行溝通。

議題二：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建議事由。(林委員軒光提案)

提案說明：

公司職安室有宣導上述相關議題，並請門市張貼相關防治海報，但沒有強力要求門市必須張貼，導致事件發生時，人員不知尋求何種管道提供協助?上次會議有說會製作 A4 海報讓門市張貼，但門市執行成效還是落差很大，建議各區店長會議時~職安室要在宣導店長~務必要張貼相關職安海報，讓門市所有人員都知道。

職安室說明：

經確認行銷部門已在 5 月時向全門市發放宣導實體海報，並請門市張貼，本次接到委員提案後，行銷部門已再次寄出宣導信件，並請門市回傳張貼海報之照片，確保所有門市皆有張貼。

決議：

依職安室說明辦理。

五、臨時動議

無。

六、散會

113 年第二季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一、會議時間：113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總公司 104 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資深經理鴻淵

四、出席人員：

代表	姓名	職稱	簽名
資方	吳鴻淵	資深經理	吳鴻淵
資方	蔡正華	資深經理	蔡正華
資方	黃秉立	經理	黃秉立
資方	翁若芸	專案主任	翁若芸
勞方	高維龍	理事長	高維龍
勞方	林軒光	理事	林軒光
勞方	陳冠良	理事	陳冠良

列席人員：